**罪犯陈振新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97号

　　罪犯陈振新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作出了(2013)芗刑初字第3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振新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继续追缴3被告人违法所得人民币270元，责令2被告人共同退赃人民币9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振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七日作出(2013)漳刑终字第2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2年10月8日起至2023年12月7日止。判决生

效后，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振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 31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 342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止。现属于考察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振新伙同他人于2012年9月至同年10月期间，在漳州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手段劫取被害人财物多起，并至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陈振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2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3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4080.5分，合计4173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854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40分。即2021年4月23日，因生活琐事与他犯发生推搡行为，扣4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170元，本次无缴纳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陈振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振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